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认购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购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加强公司与运营商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联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出资人民币40亿元认购中国联通非公开定向发行A股股份585,651,537股，本次认购完成后预计公司占中国联通发行后总股本比例1.94%。

公司关联方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创投”）与中国联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阿里创投拟出资人民币43.25亿元认购中国联通非公开定向发行A股股份633,254,734股，本次认购完成后预计阿里创投占中国联通发行后总股本比例2.09%。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投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投资认购中国联通发行股份，有助于公司与运营商的战略合作，促进业务发展；

（2）公司已经建立健全《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决策流程、审批权限、处置流程、信息披露等。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沈厚才、柳世平、方先明

2017年8月16日